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海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及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

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建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、张海波、李云卿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为 21,958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94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中港龙商贸有限公司、张海波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为 21,105,200 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备查文件之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吴跃华律师、李炼炼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中港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9 日